

表目錄

表一：資本之種類：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增減資本相關欄位：98.5.5

表二-E：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歷次修正

表二-1：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方式：新 vs. 舊

表二-2：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

表二-3：經濟部之查核作為及其效果：91-100 年

表三：資本、盈虧、公積在公司法相關條文是否有實質存在

表一：資本之種類：歷次修正-股份有限公司

時間	欄位名稱	資本之種類	備註
69年	「資本總額股份數及每股金額」	未明訂	
75年	「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實收資本總額」、「每股金額」、「股款種類」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5.債權抵繳股款 3.公積 4.盈餘	
80年	將「股款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其餘欄位相同	同上	
85年	將「本次增資股款及種類」改為「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其餘欄位相同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5.債權抵繳股款 3.公積 4.股息及紅利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中，「盈餘」改為「股息及紅利」
88.5.12	增加「公司債可轉換股份股數」、「本次減資之金額」及「本次合併換發股份之金額」等3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	「本次增資股款之種類及金額」改為「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欄位重新排列，並增加「公司債轉換股」
90.2.21	增加「認股權憑證」乙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92.6.2	增列「本次合併銷除股份之金額」、「合併」、「認股權憑證」改為「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8.股份交換 9.合併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12.收購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項下增加「股份交換」、「合併」、「分割」、「股份轉換」、「收購」
99.12.13	「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股款種類若為...)修正為「本次股本增加明細(股本若為...)」，「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修正為「本次股本減少明細」	同上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本表所示資本之種類，係摘自經濟部商業司所訂69、75、80、85年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後年度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該表最初制定日期已無資料可稽。90.2以後，迄今，該表經5次修正，惟僅92.6及99.12二次涉及資本之種類，其他三次與資本之種類無關，92.9.12係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推動方案」，將欄位名稱由直書改為橫書。95.12.25係配合證券交易法修正，增列「審計委員會」欄位，98.6.19則係配合開放陸資來台投資，增列陸資勾選欄位，並增列公司章程修正日期

表一-1：「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增減資本相關欄位：98.5.5

十四、本次增資之種類及金額 (股款種類若為9、10、11、12之併購者，請加填第十六欄)	1.現金	2.現金以外財產	元
	3.債權抵繳股款	4.公積	元
	5.股息及紅利	6.公司債轉換股份	元
	7.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元
	8.股份交換	9.合併	元
	10.分割	11.股份轉換	元
十五、本次減資之種類及金額	12.收購		元
	1.彌補虧損	2.退還股款	元
	3.註銷庫藏股	4.合併銷除股份	元
5.分割減資		元	
十六、被併購公司資料明細			
併購種類	併購基準日	被併購公司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表二-E：查核公司行號資本額之法令：歷次修正

日期	公文字號	修正內容	說明
61.5.11	經商字第 12366 號	訂定發布「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變更登記，應另附會計師出具之查帳報告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 5 萬元，不須經會計師負責簽證及提出查帳報告書，由主管登記機關逕行查核。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有虛偽不實情事，除不予核准外，依照有關法令處理。
68.10.17	經商字第 34556 號	修正發布全文 14 條。	公司行號申請設立登記或變更資本額登記，應加送會計師查帳報告書及經簽證之資產負債表、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申報主管機關查核。 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 公司行號申請增資或減資變更登記，應另附增資或減資前之試算表。 會計師對應行查核事項，應具備工作底稿，主管機關得隨時調閱之。 依本辦法查核公司行號之資本額，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前，得另行查驗。 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認有必要時，得請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之資本額未滿 10 萬元，免

			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69.9.19	經商字第 32578 號	修正第 1 至 4 條等條文。	「公司行號」改為「公司」。 關於股東繳納股款明細表，刪除「應由會計師查核各股東股款繳足情形是否實在後編造之」文字。 主管機關於核准登記後，增加應於次月抽查之規定。必要時，得要求公司提供資金動用後之資產負債表，並由原簽證之會計師簽證。
74.5.30	經商字第 22173 號	修正第 9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主管機關「應於次月抽查」改為「應予抽查」。 · 於核准登記後
79.5.11	經商字第 79208030 號	條文文字修正 · 現行條文未盡明確	主管機關「應予抽查」改為「得予抽查」。
86.7.2	經商字第 86211458 號	修正第 2、5 條。	金融事業之設立或變更資本額，經中央銀行查驗資本或公司債轉換為股份者，免經會計師再為查核簽證。 盈餘轉作資本時，會計師查核簽證所應依據之文件及報表，予以釐清
91.3.6	經商字第 09102026150 號	訂定發布「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公司法 90.11.12 修正第 7 條，賦予資本額查核辦法法源依據 · 經濟部 91.4.22 經商字第 09102071860 號 函：公司申請登記資本額應依本辦法，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仍依「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92.2.26	經商字第 09202027740 號	廢止「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改依「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經商字第 09202027030 號	發布「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	依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 · 會計師出具資本繳足之查核報告書 · 資本額以現金繳納者，應查核出資額繳納情形，送存銀行者，應核對存款憑證 · 以票據存匯轉撥者，應查核已否兌現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列表說明其用途，並核對各項憑證 · 出資額轉存定期存款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是否有質押、解約、轉讓情事 · 資本額繳納明細表 · 檢附送金單影本，無送金單者，檢送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 · 銀行存款與帳冊記載不符者，應編製調節表。 · 資本額如已動用應加附資金動用明細表，說明其用途；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加附主要動用憑證影本 · 會計師查核商業之資本額，如發現有虛偽情事者，應拒絕簽證

97.3.3	經商字第 09702403140 號	廢止「商業申請登記 資本額查核辦法」	原商業登記法 97.1.16 刪除第 8 條第 4 項規定 ·「商業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失其法律 授權依據 97.1.16 修正後商業登記法 · 第 9 條第 2 項規定 ·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 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 · 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 妨礙或拒絕 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 ·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 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98.2.5	經商字第 0980240079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 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2、5、6、8 條	1.因應企業併購法公布施行 2.簡化企業申設時程，並提升我國全球競爭力
98.3.23	經商字第 09802405530 號	發布「商業登記申請 辦法」	依據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訂定 · 自 98.4.13 施行
98.7.6	經商字第 09802415590 號	增訂「公司申請登記 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3-1 條。	因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 正 · 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經許可後，得在臺灣 地區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資金之管理。
98.7.14	經商字第 09802416760 號	修正「公司申請登記 資本額查核辦法」第 6 條。	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廢除最低資本額。
100.3.29	經商字第 10002404300 號	修正發布「公司申請 登記資本額查核辦 法」全文 11 條；並自 發布日施行。	1.刪除會計師於文件騎縫處加蓋印鑑之規定 · 簡化行政作業 2.規定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應裝訂成冊 3.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中應繳足之「股款種 類」，修正為「來源」 4.股款來源採技術作價及其他資產抵繳之公 司，明定其會計師應取得鑑定價格意見書， 查核報告書並應載明相關資產已於增資基 準日前交付或登記予公司。與櫃公司股票之 衡量方式，另為規範 · 理由：買賣及成交方式與上市櫃公司不 同，配合實務規定

表二-1：登記後資本額之查核方式：新 vs. 舊

項目 \ 作業流程		80年(舊作業流程)	91年(新作業流程)
法令依據		公司行號申請登記資本額查核辦法(第9條第2項)	公司法(第22條)
查核對象		設立登記案件	設立登記案件、增資登記案件
受查公司檢送之資料		1.資產負債表(最近一期,經會計查核簽證者)、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之委託書。 2.資金動用明細表、主要動用憑證影本(以設立資金已動用者為限)。	1.資產負債表(其編製日期,以本案發文至限期應檢送日之期間均可)、試算表(前一日)。 2.股款動用明細表、存摺影本、相關動用憑證。 ·說明股款動用情形
受查公司之行為	1.如期申報,股款迄未動用	存查,不查核	存查,無行動
	2.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且交代股款動用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存查,不查核 ·受查公司已提供存摺影本
	3.如期申報,表示股款已動用,但未交代資金流向	通知公司申復、向銀行查證	不適用
	4.對經濟部發出之書面通知置之不理	派員查核	處罰 ^a ,再限期申報
	5.仍置之不理 ^b	處罰 ^b	派員查核

資料來源：依經濟部商業司提供之資訊，修正其表達方式。

說明：經濟部商業司於核准登記後6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之流程，分別於80.6.20及91.5.26訂定。(80.6.20會議紀錄附件二之查核流程圖，關於設立登記時資金是否動用，是：存查；否：通知公司申復乙節，經詢問商業司第2科，該科表示係屬錯置)

·經濟部79年7月13日「研商執行公司設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對不配合之公司擬採行措施之適法性會議」，主管機關書面通知公司申報而公司不予置理時，基於證據力尚屬薄弱，不宜逕予認定有涉嫌違反公司法第9條規定。

a.主管機關依§21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時，得令公司提出證明文件、單據、表冊及有關資料，若公司負責人拒絕，則各處罰鍰\$2萬-10萬；連續拒絕者，並按次連續各處罰鍰\$4萬-20萬。但實際調閱帳冊0件，派員查核0件，裁罰0件

b.對經濟部實地派查仍置之不理之公司，經濟部依公司法第21條規定處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若妨礙、拒絕或規避，應各處新臺幣罰鍰\$2萬-10萬；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按次連續各處罰鍰\$4萬-20萬。)

表二-2：查核辦法：預計檢討修正之重點

法規名稱	目前規定
應檢送財務報表之種類	§2 I 前段「公司申請設立登記或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等變更登記，應檢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設立、合併、分割、收購、股份轉換、增減實收資本額基準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並依其性質檢附加蓋公司及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之下列文件裝訂成冊。」 §2 I 四、 <u>五盈餘轉增資配股明細表、盈餘分配表、公積轉增資配股明細表、來源明細表</u>
股票(抵繳股款)價格之衡量方式	§7VI
查核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包括應執行之查核程序	§9 I
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之期間及查核報告之日期	§9III 後段
會計師之適當行為究應為拒絕簽證，或為出具相反意見之查核報告	§10 II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表二-3：經濟部之查核作為及其效果：91-100 年

年度	受理案件數	抽查案件數			裁罰案件數 ^a		移送偵辦案件數 ^b	
		書面查核	派員實地查核	小計	來自抽查	其他	來自抽查	其他
91	0	0	0	0	0	0	0	0
92	0	0	0	0	0	0	0	1
93	81	5	0	5	0	0	0	0
94	293	14	0	14	0	0	0	1
95	481	25	0	25	0	0	0	0
96	319	15	0	15	0	0	0	0
97	334	17	0	17	0	0	0	1
98	219	12	0	12	0	0	0	1
99	326	15	0	15	0	0	0	2
100	<u>310</u>	<u>15</u>	<u>0</u>	<u>15</u>	<u>0</u>	<u>0</u>	<u>0</u>	<u>0</u>
合計	<u>2,363</u>	<u>118</u>	<u>0</u>	<u>118</u>	<u>0</u>	<u>0</u>	<u>0</u>	<u>6</u>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說明：

- 1.本表均為受理登記後資本額案件，於核准登記後第6個月進行資本額驗資。
- 2.經濟部 80.7-83.5 之查核作為，該部表示，相關檔存資料已找不到，僅能提供 91 年開始之統計資料。依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收文登記資料，79 年至 84 年間會計師懲戒案件共收案 312 件，經濟部共移送 254 件、占總案件數之 81%，其中包括設立登記 24 件、增資及變更登記 7 件、其他（如：財務報表或決算書表之查核簽證）223 件。
- 3.93.9 開始之「登記後資本額查核業務」，抽查對象包含設立登記及增資變更登記公司，商業司每月抽查 5%，平均每月約 180 件，分由各登記主管機關辦理
 - a.依公司法§21，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
 - b.依公司法§9，其原因，有來自經濟部之抽查，亦有其他(來自非抽查)，如他人檢舉。自 92 年起至 100 年止，已調卷確認之檢舉案，計 28 件，其中依公司法§9 而移送偵辦者，計 6 件。

表三：資本、盈虧、公積在公司法相關條文是否有實質存在

條次	摘要	實質存在	
		是	否
43	出資	√	
63	彌補虧損		√
106	出資	√	
112	提列盈餘公積		√
117	出資	√	
131	繳納股款	√	
156	出資及股份交換	√	
168-1	增資	√	
232	提列盈餘公積		√
237	提列盈餘公積		√
239	彌補虧損		√
240	股息紅利轉增資		√
241	公積轉增資		√
262	公司債轉換為股份	√	
268-1	行使認股權	√	
272	抵繳股款	√	
317-1	合併	√	
317-2	分割	√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

說明：本表條次係指公司法之條次；摘要係該等條文所規範之標的，有「資本」、「盈餘(虧損)」、「公積」等，於公司法條文中出現，有者實質存在，與資產(如現金股款)之收取有關，有者僅因採雙式簿記會計而出現，無實體存在。